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

28215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伍拾玖萬參仟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 劉家竹

債務人即相對人 賣家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河源 住同上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 債權人前因向債務人架設賣家幫 APP 投資網站，主張穩賺不賠、0 風險，並經債權人匯款伍拾玖萬參仟元至債務人帳戶（聲證 1），乃債務人並未依約履行返還款項。

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聲證 1：儲值紀錄，1 件

聲證 2：匯款紀錄，3 件

此 致 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劉家竹
劉家竹

（簽名蓋章）

（簽名蓋章）